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13〕1791号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区县财政局、林业（农林）局：

为了加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保护和发展公益林资源，根据省财政厅、省林业厅《陕西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09〕86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西安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保护和发展公益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局《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财农〔2009〕381号）和《陕西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09〕86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级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以下简称“市级补偿基金”）主要用于国家级重点公益林和地方公益林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市级补偿基金随着国家补助政策的调整作相应调整，并视我市财力情况逐步提高。区县府要根据要求，逐步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根据实际加大补偿力度。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国家级重点公益林是指依据国家林业局、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林策发〔2009〕214号）区划界定，并经国家林业局和财政部核查认定的公益林林地；地方公益林是指经西安市人民政府批准以及由各县（区）级实施单位按照《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和

《陕西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实施办法》区划界定，并经省林业厅和财政厅，市林业局和市财政局核查认定的公益林林地。

第二章 补偿标准及范围

第五条 市级补偿基金补助政策为，对国有公益林，在国家每年每亩补偿5元的基础上，市财政再补偿2.5元/亩；对集体公益林，属国家级重点公益林的，享受国家补偿政策，市财政不再补偿；对已纳入国家天保工程管护范围的，在国家每年每亩补助3元的基础上，市财政再补偿3.5元/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国家级重点公益林市级财政不进行补偿。

第六条 市级补偿基金97%要用于国有和集体林业单位及个人的补偿及管护等开支，3%可用于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公益林管护检查验收等开支。

第七条 补偿基金的补偿对象为公益林的所有者或经营者。公益林所有者并经营者为个人的，补偿基金支付给个人，由个人按照合同规定承担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植、抚育等管护责任。公益林所有者或经营者为林场、苗圃、自然保护区等国有林业单位或村集体、集体林场的，补偿基金要用于公益林管护人员管护费、建立森林资源档案、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植、抚育以及其它相关支出。

第八条 根据公益林林权主体和经营主体的不同，补偿性支出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 国有单位经营管理的公益林

(1) 林地、林木所有权属于国有的，补偿性支出全部用于国有单位公益林的管护；

(2) 林地所有权属集体经济组织、林木所有权属国有的，国有单位应将不低于 30% 的补偿性支出支付给林地所有者，作为林地所有者的补偿费，其余不高于 70% 部分用于国有单位的公益林管护支出；

(3) 林地所有权属集体经济组织、林木所有权属国有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共有的，国有单位应将不低于 60% 的补偿费支付给林地所有者，其余不高于 40% 部分用于国有单位的公益林管护支出；

(4) 林地、林木所有权属集体经济组织的，国有单位应将不低于 70% 的补偿性支出支付给该集体经济组织，其余不高于 30% 部分用于国有单位公益林管护支出；

(5) 林地所有权属国有，林木所有权属双方共有或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补偿性支出的支付比例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国有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合同的，按照原合同约定核定补偿性支出的支付比例。

（二）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的公益林

林地所有权、林木所有权属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性支出分为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补偿费、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监管费和直接管护费。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补偿费不低于补偿性支出的 50%；集体经济组织监管费，不高于全部补偿性支出的 15%，用于公益林管护、抚育等支出；直接管护费不高于全部补偿性支出的 35%，主要用于护林员工资。

（三）个人经营管理的公益林

（1）林地所有权属集体经济组织，本人通过家庭承包的，补偿性支出全部支付给个人，用于公益林的管护支出；

（2）林地所有权属集体经济组织，个人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方式承包的，补偿性支出不低于 30% 支付给林地所有者，作为林地所有者的补偿费，其余不高于 70% 部分支付给个人，用于公益林管护支出。

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签订合同的，按照原合同约定核定补偿性支出的支付比例。

第九条 市级补偿基金的公共管护支出，主要用于公益林管护检查验收等开支，由县（区）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统筹安排。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发生的相关管理经费不得在补偿基金中列支，由同级财政预算另行安排。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部门要加强对国有、集体经营公益林的管护，根据不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公益林不同林种、林龄管护的难易程度，以及当地社会经济收入水平等实际，合理确定公益林护林员、监管员的人数和补助标准，实行定员定额管理。

第三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十一条 各县（区）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市直属单位应于每年1月10日之前，联合向市财政局和市林业局报送中央补偿基金、省级补偿基金和市级补偿基金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上年度中央补偿基金、省级补偿基金和市级补偿基金使用管理情况，上年度重点公益林、地方公益林管护情况（包括管护人员构成和护林情况，以及森林经营、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林区道路维护等情况，下同），本年度公益林管护计划；本年度中央补偿基金、省级补偿基金和市级补偿基金申请；上年度批准

的征占用重点公益林、地方公益林林地情况等。由市林业局和市财政局进行汇总审核后，联合向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厅报送中央和省财政补偿基金申请报告。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林业局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补偿标准和范围，依据上年度各县（区）中央补偿基金、省级补偿基金和市级补偿基金使用管理情况，确定中央补偿基金、省级补偿基金和市级补偿基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资金。各县（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中央补偿基金、省级补偿基金和市级补偿基金拨付到位。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对中央补偿基金、省级补偿基金和市级补偿基金按照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拨付，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已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或林业主管部门采取报账制等方式拨付。涉及政府采购的支出要实行规范的政府采购制。

涉及林农个人的补偿资金实行“一折（卡）通”管理，不得层层转拨，代签代领。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分别建立健全中央补偿基金、省级补偿基金和市级补偿基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档案。

第十五条 国有和集体林业单位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对中央补偿基金、省级补偿基金和市级补偿基金实行分账核算。

第十六条 对公益林护林人员和监管人员的聘用、考核、解聘等，应按照公益林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严格管理。

第十七条 林业主管部门应与承担管护任务的国有和集体林业单位签订公益林管护合同，与监管员签订监管合同；国有和集体林业单位应与管护人员及个人签订管护合同。林业主管部门与国有和集体林业单位签订的管护合同，与监管员签订的监管合同，以及国有和集体林业单位与管护人员及个人签订的管护合同，使用统一格式（见附件1、附件2、附件3）。

第十八条 国有和集体林业单位、护林员、监管员及个人都应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管护义务，承担管护责任，根据管护合同履行情况领取中央补偿基金、省级补偿基金和市级补偿基金。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不得脱离管护任务随意调整资金，也不得搞平均分配。

第二十条 市林业局对公益林地征占用情况按年度进行统计汇总，市财政局据此调整有关县（区）中央补偿基金、省级补偿基金和市级补偿基金。

第四章 检查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市财政局将在下年度一次性调减有关县（区）10%的市级补偿基金。

（一）中央补偿基金、省级补偿基金和市级补偿基金的使用和管理，以及公益林管护违反有关规定，出现资金截留、挪用、占用、发放不到位，林木严重破坏等重大问题的；

（二）征用占用公益林林地情况弄虚作假的；

（三）逾期1个月不报送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材料或报送的材料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补偿基金的监督管理，对截留、挤占、挪用中央补偿基金、省级补偿基金和市级补偿基金等违反本办法的问题，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公益林管理规定，或因管护不善造成公益林破坏及生态功能持续下降的，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县（区）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实施细则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经县（区）人民政府批准，抄报市财政局和市林业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一）林业主管部门与国有或集体林业单位

重点公益林、地方公益林管护合同

（二）国有或集体林业单位与护林员（或个人）

重点公益林、地方公益林管护合同

（三）林业主管部门（乡镇林业站）与监管人员

重点公益林、地方公益林监管合同

附件 1:

林业主管部门与国有或集体林业单位 重点公益林、地方公益林管护合同

编号:

甲方: 林业主管部门(市林业局、县林业局)

乙方: 管护单位(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乡镇林业站等, 村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林场等)

为切实加强公益林管护, 甲乙双方根据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印发的《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省财政厅和林业厅制定的《陕西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市财政局和市林业局制定的《西安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文件精神, 经协商一致, 就管护达成下列协议:

一、管护区域与面积

甲方将 亩重点公益林、地方公益林委托(承包)给乙方管护。四至界分别为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

管护区域包括: 村或组(经营单位 林班、小班), 分别是: 村或组(林班、小班, ..., 林班、小班..., ...) 亩, ..., 具体情况见附图。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指明管护区域、面积、四至界限，明确管护要求。
2. 及时向乙方支付中央补偿基金、省级补偿基金和市级补偿基金，标准为 元每年每亩，全年总额 元。
3. 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
4. 对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管护义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或扣减乙方中央补偿基金、省级补偿基金和市级补偿基金；对乱砍滥伐、滥捕乱猎、侵占林地情况严重的，甲方可中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三、乙方责任与权利

1. 依法组织人员对管护区域内的重点公益林、地方公益林进行管护，加强对管护人员上山巡查管护的监督。
2. 建立健全重点公益林、地方公益林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盗砍滥伐、乱捕滥猎和侵占林地的防范机制，有效预防、发现、扑救重点公益林、地方公益林管护区域内火灾，并及时报告；监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发现后及时上报和治理，保证管护区域内的重点公益林、地方公益林不受破坏，无滥捕滥猎现象。
3. 严格执行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印发的《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省财政厅和林业厅制定的《陕西省森

安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4. 接受、服从甲方等上级有关部门对重点公益林、地方公益林管护，以及中央补偿基金、省级补偿基金和市级补偿基金使用管理的指导、监督、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定期向甲方等上级有关部门汇报。

5. 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有获得中央补偿基金、省级补偿基金和市级补偿基金的权利。

四、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从二零 年 月 日起至二零 年 月 日止。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负责人： (签名) 负责人： (签名)

二〇 年 月 日

管护区域图：

附件 2:

国有或集体林业单位与护林员（或个人）
重点公益林、地方公益林管护合同

编号:

甲方: 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乡镇林业站等,
村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林场等

乙方: 护林员(含个人管护责任人)

为切实加强公益林管护, 甲、乙双方根据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印发的《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省财政厅和林业厅制定的《陕西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市财政局和市林业局制定的《西安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文件精神, 经协商一致, 就管护达成下列条款:

一、管护区域与面积

甲方将 亩重点公益林、地方公益林委托给乙方管护。四至界分别为为东至: ; 南至: ; 西至: ; 北至: 。

管护区域: 村或村民小组(营林区或工区) 亩, ..., 总计 个林班 个小班 亩, 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林班小班号: 林班() 小班, 林班() 小班。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指明管护区域、面积、四至界限，明确管护要求。
2. 按要求和标准及时向乙方支付管护费，标准为每年每亩 元，全年总额 元。
3. 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
4. 对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管护责任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建议有关部门不支付或扣减乙方管护费直至经有关部门同意后终止此合同；对违规经营、乱砍滥伐、滥捕乱猎、侵占林地情况严重的，甲方可经有关部门同意后终止此合同。合同终止后甲方重新聘任管护人员，并建议有关部门按规定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三、乙方责任与权利

1. 依规对管护区域内公益林进行管护，做好经常性的宣传、巡查管护工作。
2. 有效预防、发现、扑救管护区内公益林森林火灾，并及时报告；监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发现后及时上报和治理；有效制止樵采、放牧、开垦、采石、采砂、挖土等破坏公益林资源违法行为，及时依规处置盗伐、滥伐林木事件，保证管护区域内公益林资源不受破坏或少受破坏。

3. 按重点公益林、地方公益林保护等级进行管理，协助有关人员做好森林案件的查处，依照技术要求认真做好公益林的造林、抚育和封育等经营工作。

4. 接受服从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对公益林管护及中央补偿基金、省级补偿基金和市级补偿基金使用管理的指导、监督、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定期向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5. 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有获得中央补偿基金、省级补偿基金和市级补偿基金的权利。

四、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从二零 年 月 日起至二零 年 月 日止。

2. 在管护期限内，乙方因行使正常工作职责而出现伤亡事故，交由司法部门裁定，有关方面各负其责。乙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自己承担。

3. 在管护期限内，如中央补偿基金、省级补偿基金和市级补偿基金政策发生变化，主管部门有权依据政策变化情况调整本合同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乡（镇）、公益林管理机构各执一份。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责任人： （签名）

二〇 年 月 日

管护区域图：

附件 3:

林业主管部门（乡镇林业站）与监管人员

重点公益林、地方公益林监管合同

编号:

甲方: 林业局（乡镇林业站）

乙方: 监管员

为切实加强公益林监管力度，甲、乙双方根据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印发的《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省财政厅和林业厅制定的《陕西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市财政局和市林业局制定的《西安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文件精神，经协商一致，就监管达成下列条款：

一、监管区域与面积

甲方将 亩重点公益林、地方公益林委托给乙方监管。四至界限为东至：，南至：，西至：，北至：。

管护区域： 村或村民小组（营林区或工区） 亩、 村（营林区或工区） 亩、 村（营林区或工区） 亩……，总计 个林班 个小班 亩（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林班小班号： 林班（ ）小班， 林班（ ）小班。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指明监管区域、面积、四至界限，明确监管要求。
2. 按要求和标准及时向乙方支付管护支出，标准为每年每亩 元，全年总额 元。
3. 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
4. 对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监管责任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建议有关部门不支付或扣减乙方监管劳务费直至经有关部门同意后终止此合同；对违规经营、乱砍滥伐、滥捕乱猎、侵占林地情况严重的，甲方可经有关部门同意后终止此合同。合同终止后甲方重新聘任监管人员，并建议有关部门按规定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三、乙方责任与权利

1. 依规对监管区域内的公益林管护情况进行监管，负责对所监管的护林员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巡查记录。
2. 向社会和林农宣传公益林管理的有关政策，并对所监管的护林员出现的问题负有连带责任。
3. 接受、服从各级主管部门对监管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

4. 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有获得中央补偿基金、省级补偿基金和市级补偿基金的权利。

四、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从二零 年 月 日起至二零 年 月 日止。

2. 在管护期限内，乙方因行使正常工作职责而出现伤亡事故，交由司法部门裁定，有关方面各负其责。乙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自己承担。

3. 在监管期限内，如中央补偿基金、省级补偿基金和市级补偿基金政策发生变化，主管部门有权依据政策变化情况调整本合同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乡（镇）、公益林管理机构各执一份。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责任人： （签名）

二〇 年 月 日

监管区域图：

